

董必武法制思想研究

邓赛珠

(武汉纺织大学 武汉 430073)

摘要:董必武(1886年-1975年)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长期从事我党的法制工作,是中国现代法学的重要思想家之一,他的法制思想贯穿了他一生的学术研究和社会实践;他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关于国家和法律的学说运用到党在革命和建设时期的法制建设和法制实践中,形成了自己的社会主义法制思想,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本文将从董必武的法制思想的形成与演变、主要观点、其观点的特点以及现代启示等方面,对董必武法制思想进行阐述和研究。

关键词:董必武;法制思想;党的法制建设

引言

当代中国法学的发展史上,董必武无疑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人物。在中国新文化运动中,董必武是一位有深远影响的文化人,同时他也是一名杰出的法学家。董必武被誉为中国现代国家法学的奠基人之一,出版了大量有影响的法学作品,奠定了当代法理学研究的基础。董必武提出的法制思想渊源流长,而且具有很强的时代性和先进性。他从法律理论与实践的角度出发,深入阐述了法制的理论和实践内涵公正与效率等问题,提供了宝贵的法制、法治思想资源。董必武的法制思想在中国法治建设方面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同时也深刻地影响了当代法治思想的发展。因此,本文旨在梳理董必武法制思想,并探讨其在中国法制建设的现实启示。本文将分析梳理董必武法制思想的理论来源,其法制思想的主要形成过程,重点论述其法制思想内容和特征,从理论方面,探究其对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的启示。

1. 董必武法制思想的理论来源

1.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

董必武的法制思想深深地扎根于中华文化的思想基础上,这便是他法制思想的源头之一。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尊重法律和法治观念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下面从中华文化的角度,分析董必武法制思想的来源:其一、中华文化中强调的“仁政”思想。中华文化中讲究“仁政”,以“仁”治国,即明君依循仁爱之道治理天下。在董必武的法制思想中,也强调了政治权利和责任的均衡,注重建设公正、合理、高效、人性化的法律制度,这与“仁政”思想是一致的。其二、“礼”、“德”的思想。中华文化崇尚以德治国,注重礼仪与秩序,强制约束力和舆论监督,要求行为必须道德合规性。在董必武的法制思想中,也强调了道德倡导法律,法律依靠道德,法治要以德治。其三、中华文化中的“一体两面”思想。这是指中国古代的统治思想中,强调在政治统治方面,要将人治与法治相结合。在董必武的思想中,也强调了法治与人治相辅相成、相互补充、和谐发展的关系。第四、儒家和道家思想的理念。儒家思想重视道德教化和教育,而道家思想则注重法治与自然法的重要性。这两种思想的结合为中国的法律文化注入了一定的理念。在董必武的法制思想中,也有这样的痕迹。董必武强调了法治与道德关系、法治与自然法的关系,并提出了“法律从自然而来”的法律原则。从中华文化的角度来看,董必武法制思想的来源可以归结为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思想,尤其是中华文化中的仁政思想、礼德思想和儒道合一思想等,这些思想共同构成了董必武丰富多彩的法制思想体系的基础和支撑,也为中国现代法治的实践打下了重要的思想基础。此外,中华文化中还有一些思想,对董必武的法制思想也产生了影响。比如,孟子中的“有所不为而后可以有为”,这种思想实质上是在强调法治的限制和法律权利的保护,必须在法治框架内依法办事,本着有所为有

所不为的原则。同时,《尚书》中的“经世致用,随时变易”,显示了改革和变革是为了满足时代的需要,使法治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董必武的法制思想深深地贯穿了中华文化的思想基础上,并通过对中国传统文化思想的借鉴和发扬,构建了丰富多彩的法制思想体系,为我们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国家提供了重要的思想基础。

1.2 马克思列宁法学思想

董必武的法制思想也受到马克思列宁法学思想的影响,马克思列宁法学思想是指在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著作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系列法学理论和思想。下面,从马克思列宁法学思想的角度来分析董必武法制思想的来源。一、社会基础理论。马克思主义法学曾经提出过,法律是对阶级斗争和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反映,法律必须符合阶级斗争和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要求。在现代社会中,法律仍然起到了稳定社会秩序和保障人民权益的重要作用。在董必武的法制思想中,注重法律的社会基础,尤其是强调了法制的务实性和行动性。二、法的历史地位问题。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社会关系的产物,它受到经济基础、生产力、阶级关系等因素的影响,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在董必武的法制思想中,重视法律的历史地位,把法律作为社会关系的反映,看待法律现象的本质和作用。三、法与道德、政治的关系问题。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中,法律、道德和政治是紧密关联的,三者不可分割。它倡导依靠政治权力和道德教化,与法律制度、法律实践实现协调一致。在董必武的法制思想中,也注重法、德、政相互关联和协调发展的关系。四、法的方法和手段问题。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强调了建立以物质利益为中心的法治机制,提倡以法律为手段保护劳动人民权益,反对以人治代替法治。在董必武的法制思想中,强调了法律作为最重要和最根本的手段,需要依靠法律、秩序和法治来解决社会矛盾和问题。在马克思列宁法学思想的指导下,董必武提出了“法治与政治相结合”的原则,明确了法治的社会基础和社会功能,为中国现代法律制度和法治社会提供了指导。此外,董必武还在马克思列宁法学思想的基础上,强调了法与人民群众的密切关系,提出了“人民法律观”和“民主法制观”的重要性。这一观点强调法治和民主的统一,认为法治不能脱离人民群众的权利和利益,需要强调法律实践和群众斗争的相互作用,以此达到法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发展。董必武也借鉴了苏联法学中的某些概念和法律规范的制度,比如实际意愿理论、协议原则等。他认为,这些制度保证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和企业家的权利平衡,使法律实践更加合理、公正、有效。因此,从马克思列宁法学思想的角度来看,董必武法制思想的来源是多方面的,融合了马克思列宁法学思想理论的特点,并在这一思想体系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和完善自己的法制思想理论,为中国现代法律制度的建设提供了理论基础,

为中国法治进程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思想力量。

综上所述,董必武的法制思想从马克思列宁法学思想中得到了启示和影响。这种影响主要是体现在马克思列宁法学思想对法律、道德、政治相互关系、法的历史地位和社会基础、法的方法和手段、阶级斗争和法制取向以及法律保障体系等问题的深刻思考。在这些问题的基础上,董必武提出了“法律必须为人民服务”的基本观点,将法律的阶级性与法律对人民群众的服务相结合,为中国现代法制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指导思想。

1.3 毛泽东社会主义法制思想

毛泽东社会主义法制思想对董必武法制思想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毛泽东反对西方法律的“形式主义”和“奴隶制度”,强调法律的服务性、革命性和群众性。这些思想对于当时的董必武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尤其是在他设计法律制度、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等方面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具体影响表现如下:法律服务于社会主义革命。毛泽东的法学思想主张法律服务于社会主义革命、维护劳动人民利益,打破资本主义法律的束缚,使法律成为革命的工具。董必武同样认为法律要为人民服务,强调法律应该为推进社会改革和进步起到引导和促进的作用。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毛泽东提出了“群众路线”的思想,强调法律要贴近人民群众需要,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董必武也强调法律的社会性和人民性,主张法律应当体现人民群众的主体性,服务于社会公正和人民幸福。法律制度的连贯性。毛泽东提出整体观和历史观的方法,主张把法律集中、系统地概括起来,使法律制度具有极强的整体性和连贯性。董必武在设计法律制度时,也采用了这种整体观,创新性地设计、完善了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法律的更加革命化,更加符合社会主义建设需要。毛泽东反对资本主义法律对于进步实践的压制和消极影响,主张把法律制度发展到新的阶段。董必武也强调法律要让资产阶级法律触及不到、改进和完善部分法律制度,使法律更加完善,更加符合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法律制度要与革命实践相结合。毛泽东主张,法律制度不仅要创新,还要与革命实践相结合,在具体工作中进行持续完善和改进。董必武的思想强调法律的实践价值,也主张法律制度应该与社会实践相结合,不断发展和完善。此外,在思想方法上,董必武受到毛泽东思想的影响也非常明显。毛泽东提倡辩证唯物主义和思想政治工作,强调理论与实践的相互支持。这些观点被董必武所吸收和借鉴,他强调了法律思想改革的重要性,主张将法学与实践结合起来,注重具体的社会政治情况,并将革命实践与法学思想相结合,更加深入地认识到法律与社会、政治的密切关系。在此过程中,董必武在中国法学思想的发展和推广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他的思想对于整个中国法学思想的发展和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他系统地阐述了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结构和内容,并将其与毛泽东思想和当时中国社会的实际状况紧密结合起来,促进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法治思想的发展。总之,毛泽东的社会主义法学思想对董必武法制思想的影响非常大,不仅在思想内容上,还包括思想方法、阐述形式等方面。在中国法制建设的历史进程中,两位法制思想领袖的思想对于中国的法制化水平和法治建设起到了积极而深远的推动作用。

2. 董必武法制思想的形成过程

董必武是中国共产党的优秀领导人之一,被誉为“中国近代法制理论奠基人”之一。其法制思想的形成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革命前期阶段:在这个阶段,董必武关注农民群众和工人群众的利益,探索并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初步思路。他强调,要以民为本,完善法律体系,采用专业的立法和司法

机构,建立起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相配套的法律制度。革命时期阶段:在这个阶段,董必武参与了中国革命,并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层的一员。他提出了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的具体政策和措施,强调要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依法治国原则,打击剥削阶级特权,维护人民利益。建国初期阶段:在这个阶段,董必武担任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并参与了中央法律委员会的工作。他重视法官的专业素质和道德修养,推动司法体制的改革和完善。他强调了法律教育的重要性,提倡普及法律知识,建立法律参考资料、出版法律文献等。

总的来说,董必武法制思想的形成经历了从初步探索到逐步完善的过程,贯穿了整个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程。他的思想强调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包括依法治国、坚持司法公正、加强法律教育、完善法律体系等,对中国现代法制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董必武在提出社会主义法制思想的过程中,也涉及了许多实际问题,如法律的制定、司法程序的规范、宪法的制定、法官的培养、民主法治的建设等。他的法制思想围绕着这些问题展开,提出了许多具体的政策和措施。比如,在法律制定方面,董必武主张要注重普遍参与和专业立法,并注意法律与人民生活的密切联系,推动立法工作民主化、科学化和规范化。他也提出了一些创新性的法律制度模式,如在新的经济领域中制定适合的法律,推进科学技术与法律的结合。在司法程序的规范方面,他主张要加强和改进司法工作,推动司法公正和司法效率的统一,坚持独立、公正、效率的原则,建立起一个稳定、公正、透明的司法制度。他主张依据法律、事实、证据和程序来处理案件,实行审判和司法责任制,加强对判决和裁决的监督,确保司法公正和权威。董必武在法制思想方面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理论体系,并付诸实践,对中国法制建设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他的法制思想在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全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了中国现代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董必武还强调了法律和道德的关系,提出了道德教育可以在法律教育中得到体现,也强调了法律实践的重要性。他注意到人民群众在法律制度中的地位,主张人民群众应该参与到立法和司法的全过程中,从而推动实现较为合理的法律制度。他还指出法律的作用不应局限于惩罚违反法律者,更重要的是为公民提供准确的合法权利。在建设民主法治方面,董必武提出了党和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宪法和法律,坚持依法治国,推动完善宪法和法律,使之真正成为国家治理的基石,同时保证法律的起码尊严,保持法律的可靠性。总的来说,董必武的法制思想注重了法律制度完善、司法公正和民主法治建设,并在实践中提出了一系列创新性、实用性的政策和措施。他的法制思想奠定了中国现代法制的基础,为中国的法制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思想指导和借鉴。

参考文献:

- [1]董必武.更好地领导政府工作[A].董必武选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58.
- [2]董必武.对参加全国司法会议的党员干部的讲话[A].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M].北京:法律出版社,1986:117.
- [3]王群.以人民为中心与高质量立法体系再造——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湖北社会科学,2021(2):21-26.
- [4]董必武法学文集[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127.
- [5]公丕祥.董必武的司法权威观[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6(1):15-21.

邓赛珠,女,汉族,1993-3,湖北麻城人,武汉纺织大学,硕士研究生,硕士,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法学。